

108235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張學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0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6 1 0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 )	宅	(02) 2309			行動電話	0911 23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林芮恩	80、	V	2	2	1	4	7								
	長女	張宜甯	108	A	2	3	3	0	0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第頁，共頁

(二) 不動產

-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無實際交易價值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書本逕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填入。

總申報筆數：0 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特 別)	登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	取得價值

(二) 不動產

- ★ 供農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營布袋蓮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裝

訂

線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	-----	----------	----------	------

第4頁，共4頁

廢牌型號	汽缸容積	牌照號碼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錢
------	------	------	----------	----------	------

費。

\* 諸君應詳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員姓名或原始製造商，無實際交易員姓名或原始製造商者，以市價申「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帆船、帆板、舢舨等而言。

總申報筆數：○筆


裝

訂

線

總申報筆數：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序號	證券持有人姓名及證券名稱	證券(取得)時間	證券(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圖樣標示及 鑄記	鑄記(取得)時間	所有人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第6頁，共1頁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此空欄應註明證券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契價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契價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總申報筆數：0筆													

裝 ..... 訂 ..... 線 .....

總申報筆數：○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978 元）

總申報筆數：3 筆

存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專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三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雲鴻	150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三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尚恩	11931	
中華郵政匯豐銀行	三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尚恩	6165	

裝訂線

訂.....線.....

.....線.....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71200 元)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第二章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元）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額計算。

總申請筆數：0 筆

總申請筆數：0 筆





裝.....訂.....線.....

訂.....線.....

## 線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第1項，共9項

總申請筆數：4筆

第4頁，共4頁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定期終身壽險	王惠雲	年齡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一年定期終身壽險	王惠雲	年齡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一年定期終身壽險	王惠雲	年齡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一年定期終身壽險	王惠雲	年齡
國泰人壽	新十年定期終身壽險	王惠雲	年齡

## 2. 保險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法歸之於股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總申報標準，每項(件)價值建議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值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格。

總  
計  
額

.....裝.....訂.....線.....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第廿頁，共廿

種類	債務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債權證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否則」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請。

★「債權」之申請金額，應以「申請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請。

總申請筆數： 筆


裝 ..... 訂 ..... 線 .....


總申報筆數：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第8頁，共9頁

## 此致 中央證券交易所

- 申請人確有無法申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說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務機關(據)進行質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真實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請人於申請財產時，對申請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或

## (十三) 錄 錄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請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請，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累計總額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請。  
「事業投資」指對尚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總申請筆數： 筆


裝 ..... 訂 ..... 線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張學謙（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9日

